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不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低人數之規定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6,322,995 (99.99%)	1,602 (0.01%)

2.	(a) 重選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6,998 (4.77%)	38,707,599 (95.23%)
	(b)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6,998 (4.77%)	38,707,599 (95.23%)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542,995 (98.31%)	781,602 (1.69%)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6,322,995 (99.99%)	1,602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6,322,995 (99.99%)	1,602 (0.0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6,322,995 (99.99%)	1,602 (0.01%)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6,322,995 (99.99%)	1,602 (0.01%)
8.	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46,322,995 (99.99%)	1,602 (0.01%)

由於決議案2(a)及2(b)之反對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決議案(決議案2(a)及2(b)除外)之贊成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31,557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

### 董事退任以及不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

由於勞志明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告終止。此外，由於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何君達先生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故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告終止。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空缺，並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